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0〕160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北高等级航道网 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嘉兴段） 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嘉兴市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嘉兴段）初步设计的函》（浙交函〔2020〕78号）和嘉兴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报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嘉兴段）初步设计的请示》（嘉发改〔2020〕196号）收悉。依据浙发改函〔2019〕128号，结合初步设计审查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嘉兴市。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涉及浙北地区 9 条干线航道和德新线 1 条支线航道，按行政区和责任主体划分为湖州段、嘉兴段两段实施。其中嘉兴段涉及杭平申线、东宗线、乍嘉苏线、杭申线 4 条干线航道，通道里程 139 公里。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主要工程内容为：改造乍嘉苏线乍浦塘段航道 9.5 公里及杭平申线沟通黄姑塘南侧叉口航道，经归并后建设桥梁 21 座，其中新建桥梁 17 座（包括 6 座桥梁由地方政府拼盘建设）、顶升改造桥梁 4 座（包括 1 座桥梁由地方政府拼盘建设），新建护岸约 9.2 公里，加固护岸约 5.1 公里，土方工程约 129.6 万立方米，建设乍浦服务区 1 处以及信息化、航标、绿化等配套工程。

二、建设标准

同意本项目改造段航道按内河限制性 III 级航道标准进行改造，水深 ≥ 3.2 米（乍浦塘段航道沿边坡加深至 4.0 米），底宽 ≥ 45 米，弯曲半径 ≥ 280 米；新建桥梁按 60 \times 7 米通航净空标准进行建设；顶升桥梁按 7 米通航净高标准进行顶升。

三、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1.86~2.06 米（85 国家高程，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0.46 米。

四、航道工程

（一）基本同意乍嘉苏线乍浦塘段、杭平申线与黄姑塘叉口

航道中心线设计和横断面设计，乍浦塘段航道设计底标高不高于-3.54米，服务区及黄姑塘叉口航道设计底标高不高于-2.74米。

(二) 原则同意疏浚方案和土方调配方案，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落实弃土处理方案。

五、护岸工程

原则同意新建护岸采用重力式、重力式加二级挡墙结构型式，加固护岸采用板桩或灌注桩加板桩结构型式。服务区护岸及乍浦镇区段护岸一级挡墙顶高程为3.3米，其他新建护岸一级挡墙顶高程为2.66米，防洪标高采用3.3米。下阶段应结合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条件进一步优化护岸设计。

六、桥梁工程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文件提出的桥梁拆建原则和建设方案。下阶段应加强桥梁结构计算分析，进一步优化桥梁结构设计，完善引桥及接线设计，强化桥梁耐久性设计。

(一) 新建桥梁

(1) 外环中路桥为二级公路桥，荷载等级：公路-I级，桥梁标准断面宽40米。主桥采用49+91米单塔双跨斜拉桥，主塔采用混凝土拱形塔，主梁采用扁平钢箱梁；引桥采用25米预应力混凝土组合小箱梁。

(2) 中山大桥为二级公路桥，荷载等级：公路-I级，桥梁标准断面宽45米。主桥采用46+90+46米三跨下承式系杆拱桥，拱肋采用矩形钢箱截面；引桥采用25米预应力混凝土组合小箱

梁。

(3) 雅山大桥为二级公路桥，荷载等级：公路-I级，桥梁标准断面宽30米。主桥采用单跨82米下承式钢箱系杆拱桥，拱肋采用矩形钢箱截面；引桥采用25米预应力混凝土组合小箱梁。

(4) 虹霓大桥为三级公路桥，荷载等级：公路-II级，桥梁标准断面宽15米。主桥采用92米钢管混凝土系杆拱桥，拱肋为哑铃型截面，跨乍王路采用52米下承式钢桁梁，引桥采用17.5米、23米和25米预应力混凝土T梁。

(5) 泗顾桥为四级公路桥，荷载等级：公路-II级，桥梁标准断面宽8米。主桥采用82米钢管混凝土系杆拱桥，拱肋为哑铃型截面，引桥采用25米预应力混凝土T梁。

(6) 07省道盐平塘大桥为一级公路桥，荷载等级：公路-I级，桥梁标准断面宽37米。主桥采用41+90+41米三跨下承式钢桁拱桥，原有引桥部分利用，主桥两侧采用新建9米普通钢筋混凝土现浇箱梁与原有引桥过渡衔接。

(7) 张钱桥为四级公路桥，荷载等级：公路-II级，桥梁标准断面宽8米。主桥采用60+100+60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梁桥，引桥采用25米预应力混凝土T梁。

(8) 平湖高桥为二级公路桥，荷载等级：公路-I级，桥梁标准断面宽40米。主桥采用41+80+41米三跨下承式系杆拱桥，拱肋采用矩形钢箱截面，引桥采用25米预应力混凝土组合小箱梁。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9) 北阳桥为四级公路桥，荷载等级：公路-II级，桥梁标准断面宽 8 米。主桥采用 55+90+55 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梁桥，引桥采用 25 米预应力混凝土 T 梁。

(10) 西塘桥为三级公路桥，荷载等级：公路-I级，桥梁标准断面宽 8 米。主桥采用 76.52 米混凝土系杆拱桥，引桥采用 20 米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

(11) 沪杭高速长山河大桥为高速公路桥，荷载等级：公路-I级，桥梁标准断面宽 41.5 米。主桥采用 112 米下承式简支钢桁梁桥，原有引桥部分利用，主桥两侧采用新建单跨 29 米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与原有引桥过渡衔接。

(二) 顶升桥梁

原则同意湖盐公路吕冢桥、海盐大桥、迎宾大道长山河大桥、黄桥（拼盘建设桥梁）等 4 座桥梁采用顶升改造，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主桥同步顶升施工方案和完善相关构造措施，确保顶升施工安全。

(1) 湖盐公路吕冢桥主桥 60+100+60 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箱梁桥采用同步顶升改造，引桥调坡顶升，相应引桥及接线进行改建，两侧引桥各新增 6 跨 20 米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

(2) 海盐大桥主桥 45+70+45 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箱梁桥采用同步顶升改造，引桥调坡顶升，相应引桥及接线进行改建，两侧引桥各新增 6 跨 20 米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

(3) 迎宾大道长山河大桥主桥 81.7 米混凝土系杆拱桥采用

同步顶升改造，相应引桥及接线进行改建，两侧引桥各新增 3 跨 20 米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

（三）拼盘建设桥梁

同意东西大道桥等 7 座桥梁由地方政府拼盘建设并与本项目同步实施同步建成。其中东西大道桥、市场路桥由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落实建设主体，升界桥、海盐高桥、杨家簕桥、黄桥由海盐县人民政府落实建设主体，九里松桥由桐乡市人民政府落实建设主体。拼盘建设桥梁费用按本项目核定概算包干，超出部分资金由地方政府落实解决。

七、配套工程

（1）原则同意乍浦服务区规模和平面布置。陆域用地面积约 1.5 公顷，建筑面积约 1710 平方米。

（2）原则同意航标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及信息化系统设计方案，下阶段应结合港航管理部门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

八、施工与通航安全

原则同意设计提出的施工与通航安全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施工期通航安全方案，确保工程施工和船舶通航安全。

九、环保、水保

按照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水利部门相关意见完善环保设计和水保设计，并落实相关措施。

十、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为 48 个月。

十一、概算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645213 万元。项目法人为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其他

(一) 下阶段应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各项安全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二) 下阶段应加强电力、能源、通信、给水及污水等管线的调查，并与相关部门做好充分沟通衔接，进一步完善管线设施保护、迁改方案设计。

(三) 请建设单位加强与交通、港航、交警、铁路、高速公路管理单位等部门的对接，做好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期间保通、安全和建成后管养等方面的对接工作。

(四) 请建设单位加强与交通、铁路、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及沿线乡镇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依法开工建设，并及时公开有关工程建设信息。

(五)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六)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代码: 2016-330000-48-01-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027089-00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附件：概算核定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	备注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396330	
一	土方工程	6410	
二	护岸工程	26691	
三	桥梁工程	347292	
四	服务区工程（陆域）	2929	
五	航标工程	327	
六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	3809	
七	信息化工程	1486	
八	临时工程	7386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7230	
一	建设用地费	170895	
二	建设单位管理费	5501	
三	前期工作费	2011	
四	勘察设计费	17537	
五	监理费	8149	
六	研究试验费	500	
七	招标费	1227	
八	其他相关费	11410	
1	工程保险费	1585	
2	审计费	931	
3	交（竣）工检测费	1830	
4	监控、监测费	2677	
5	BIM 应用	800	
6	铁路相关费用	487	
7	高速公路保通费用	3100	
	第三部分 预留费用	31653	
一	基本预备费	31653	
	概算总金额	645213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6-330000-48-01-027089-001

